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广播电视高清地球站低压配电柜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565-HFZB

采 购 人：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广播电视高清地球站低压配电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 4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0565-HFZB ；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5]4455 号

项目名称： 广西广播电视高清地球站低压配电柜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09.915 万元

最高限价： 109.915 万元

采购需求： 广西广播电视高清地球站低压配电柜采购， 低压进线柜（1AA2） 1 面、 低压补偿柜（1AA4） 1 面、 低压联络柜（1AA7） 1 面、 低压双电源切换柜（1AA3、 2AA2） 2 面、 低压进线计量柜（1AA1） 1 面、 低压出线柜（1AA5、 1AA6、 2AA4、 2AA5） 4 面， 低压出线柜（1UPS、 2UPS） 2 面，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收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23 号

联系方式：蓝露萍， 0771-26153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73 号领东尚层 1602 号

联系方式：杨超南、巫雪梅， 0771-28557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超南、巫雪梅

电话：0771-28557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允许/☒不允许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为___/___；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 具体内容：___/___。 具体金额：___/___。 具体比例：___/___。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相关“格式后附”要求具体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内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本项目不适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3.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的价格，竞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具体见第三章各分标“商务要求”）。
16.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u>10000.00</u>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金湖支行，银行账号：15938169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73 号领东尚层 1602 号；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73 号领东尚层 1602 号，收件人：杨超南、巫雪梅，联系方式：0771-2855737）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标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标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标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产品有效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服务方案佳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中非“▲”标识。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如有要求，将在采购文件第三章“说明”中列明。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见第三章各分标“商务要求”。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5〕55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汇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1-2855737，通讯地址：广西汇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73号领东尚层1602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下午15时00分00秒到18时00分00秒。
32.1	1.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___ / ____。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 广西汇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 159381698
33.1	解释: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 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特别说明	截标后将进行谈判: (1)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请注意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发送的短信提示 (政采云预留的手机号码), 并按照要求进行响应及报价。 (2)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 点击页面右上角的“待办”, 找到对应的项目, 按系统提示操作。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标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 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竞标协议, 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符合采购需求, 否则, 联合体竞标无效), 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 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5〕55号)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 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 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 最后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

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 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 ~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 ~ 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 ~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 ~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 ~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适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响应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1.“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下表“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处理。

2.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5.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1	低压进线柜 (1AA2)	1 面	▲1.柜体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 Blokset, ABB MDmax, 西门子 8PT 同等档次或以上档次柜体。 ▲2.市电与市电切换双电源采用 CB 级 ATMT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双电源自动切换系统不可采用 PLC 搭接。所含控制器、适配器、执行断路器须为相同品牌，且整体通过 CQC 认证；系统具备电流闭锁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两进线一母联须具备手动操作功能。控制器具备通信功能和负荷卸载功能。双电源电源管理系统具备实时电流检测功能，在正常运行及单路电源故障运行工况下，均可根据预设值实现智能分级负荷卸载功能，电源容量不足时具备卸载三级负荷功能，确保重要负荷供电连续性。（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相关认证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配电房配置一套智能运维单元，提供配电室内监测、分析，可显示系统单线图、关键设备运行参数，显示电流、电压、功率因数、电能，并实时监测，记录并追踪电气系统报警及故障，提供现场巡检和故障处理分析。配置不小于 15 寸工业触摸屏（安装于低压进线或母联柜中），分辨率 1280*1024, intel i5 处理器，RAM 内存空间 16GB，硬盘存储空间 128GB，支持 2 个 R485，2 个以太网口。 4.多功能电力仪表，3.5 寸彩屏，点阵液晶，全电量测量，电能精度：电流、电压测量精度 0.5 级，有功功率 0.2 级，同时可以满足电压闪变、电压偏差、频率偏差、电压/电流不平衡率、电压暂升暂降、谐波含有率（31 次电压/电流谐波分量）等功能；波形采样率 128 点/周，可支持 128 条暂升暂降中断录波，可记录 31 天历史电能和 12 个月历史电能，SOE /PQ 记录功能可记录不少于 128 个事件停电不丢失。仪表具备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 RTU 协议，免费提供通信协议。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江苏嘉顿威尔 ARD300 系列，珠海派诺 PMAC770 系列，深圳凯尔希德 KELA、美登思 MDM200 系列、洛瓦托 DMG800 或 GE PQM II 系列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布置图须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方能进行生产。 6.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1 具体技术要求和附件 2 配电柜设计图纸。 7.当配电柜设计图纸与具体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具体技术要求为准。
2	低压补偿柜 (1AA4)	1 面	▲ 1.柜体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 Blokset, ABB MDmax, 西门子 8PT 同等档次或以上档次柜体。 ▲ 2.塑壳断路器选用 NSX 系列, 电子脱扣单元。 ▲ 3.多功能电力仪表, 3.5 寸彩屏, 点阵液晶, 全电量测量, 电能精度: 电流、电压测量精度 0.5 级, 有功功率 0.2 级, 同时可以满足电压闪变、电压偏差、频率偏差、电压/电流不平衡率、电压暂升暂降、谐波含有率 (31 次电压/电流谐波分量) 等功能; 波形采样率 128 点/周, 可支持 128 条暂升暂降中断录波, 可记录 31 天历史电能和 12 个月历史电能, SOE /PQ 记录功能可记录不少于 128 个事件停电不丢失。仪表有 RS485 接口, 支持 Modbus RTU 协议, 免费提供通信协议。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江苏嘉顿威尔 ARD300 系列, 珠海派诺 PMAC770 系列, 深圳凯尔希德 KELA、美登思 MDM200 系列、洛瓦托 DMG800 或 GE PQMII 系列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4. 低压电容器选用干式自愈式电容器。电容器额定电压不低于 440V。补偿柜须有动态补偿功能, 并根据项目谐波要求配备 25-50A 有源滤波装置。每台电容器配备放电器, 可在 60 秒内将电容器组上的剩余电压降至 50V 以下。电容偏差: 装置的电容与额定电容之差应在装置额定电容 0 ~ + 10% 范围内。装置任何两进线端之间的电容最大值与最小值之比应不大于 1.08。电容电抗、有源滤波, 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昂顿科技、努恩比、亿欧诺科技、美登思、盖孚、钇标等品牌品质。 ▲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布置图须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方能进行生产。 6.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1 具体技术要求和附件 2 配电柜设计图纸。

			7.当配电柜设计图纸与具体技术要求不一致时,须以具体技术要求为准。
3	低压联络柜 (1AA7)	1 面	▲1.柜体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 Blokset, ABB MDmax, 西门子 8PT 同等档次或以上档次柜体。 ▲2.市电与市电切换双电源采用 CB 级 ATMT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具有“自投自复/自投不自复/人工”三种工作方式。双电源自动切换系统, 不可采用 PLC 搭接。所含控制器、适配器、执行断路器须为相同品牌, 且整体通过 CQC 认证; 系统具备电流闭锁功能, 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两进线一母联须具备就地本地操作功能。控制器具备通信功能和负荷卸载功能。双电源电源管理系统具备实时电流检测功能, 在正常运行及单路电源故障运行工况下, 均可根据预设值实现智能分级负荷卸载功能, 电源容量不足时具备卸载三级负荷功能, 从而保证重要负荷的供电连续性。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多功能电力仪表, 3.5 寸彩屏, 点阵液晶, 全电量测量, 电能精度: 电流、电压测量精度 0.5 级, 有功功率 0.2 级, 同时可以满足电压闪变、电压偏差、频率偏差、电压/电流不平衡率、电压暂升暂降、谐波含有率 (31 次电压/电流谐波分量) 等功能; 波形采样率 128 点/周, 可支持 128 条暂升暂降中断录波, 可记录 31 天历史电能和 12 个月历史电能, SOE /PQ 记录功能可记录不少于 128 个事件停电不丢失。仪表有 RS485 接口, 支持 Modbus RTU 协议, 免费提供通信协议。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江苏嘉顿威尔 ARD300 系列, 珠海派诺 PMAC770 系列, 深圳凯尔希德 KELA、美登思 MDM200 系列、洛瓦托 DMG800 或 GE PQMII 系列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布置图须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5.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1 具体技术要求和附件 2 配电柜设计图纸。 6.当配电柜设计图纸与具体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具体技术要求为准。

4	低压双电源切换柜 (1AA3、2AA2)	2 面	▲1.柜体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 Blokset, ABB MDmax, 西门子 8PT 同等档次或以上档次柜体。 ▲2.市电与油机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采用 WOTPC 专业 PC 级切换开关, 可持续承载 100%的额定电流不产生“触头”烧损, 且可承受短时大短路电流不低于 65KA/3S, 90KA/1S, 使用类别不低于 AC33A; 切换过程中需具备中性线重叠切换功能, 避免普通切换过程中造成零线漂移, 产生后端 UPS 类负载宕机。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多功能电力仪表, 3.5 寸彩屏, 点阵液晶, 全电量测量, 电能精度: 电流、电压测量精度 0.5 级, 有功功率 0.2 级, 同时可以满足电压闪变、电压偏差、频率偏差、电压/电流不平衡率、电压暂升暂降、谐波含有率 (31 次电压/电流谐波分量) 等功能; 波形采样率 128 点/周, 可支持 128 条暂升暂降中断录波, 可记录 31 天历史电能和 12 个月历史电能, SOE /PQ 记录功能可记录不少于 128 个事件停电不丢失。仪表有 RS485 接口, 支持 Modbus RTU 协议, 免费提供通信协议。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江苏嘉顿威尔 ARD300 系列, 珠海派诺 PMAC770 系列, 深圳凯尔希德 KELA、美登思 MDM200 系列、洛瓦托 DMG800 或 GE PQMII 系列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布置图须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5.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1 具体技术要求和附件 2 配电柜设计图纸。 6.当配电柜设计图纸与具体技术要求不一致时, 以具体技术要求为准。
5	低压进线计量柜 (1AA1)	1 面	▲1.柜体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 Blokset, ABB MDmax, 西门子 8PT 同等档次或以上档次柜体。 ▲2.塑壳断路器选用 NSX 系列, 电子脱扣单元。 3.多功能电力仪表, 3.5 寸彩屏, 点阵液晶, 全电量测量, 电能精度: 电流、电压测量精度 0.5 级, 有功功率 0.2 级, 同时可满足电压闪变、电压偏差、频率偏差、电压/电流不平衡率、电压

			暂升暂降、谐波含有率（31 次电压/电流谐波分量）等功能；波形采样率 128 点/周，可支持 128 条暂升暂降中断录波，可记录 31 天历史电能和 12 个月历史电能，SOE /PQ 记录功能可记录不少于 128 个事件停电不丢失。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江苏嘉顿威尔 ARD300 系列，珠海派诺 PMAC770 系列，深圳凯尔希德 KELA、美登思 MDM200 系列、洛瓦托 DMG800 或 GE PQM II 系列（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布置图须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5.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1 具体技术要求和附件 2 配电柜设计图纸。 6.当配电柜设计图纸与具体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具体技术要求为准。
6	★低压出线柜 (1AA5、1AA6、2AA4、2AA5)	4 面	▲1.柜体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 Blokset，ABB MDmax，西门子 8PT 同等档次或以上档次柜体。 ▲2.框架断路器须选用 MTZ MIC5.0X 系列，具有遥信、遥控、遥测、遥调、双重整定功能，脱扣器单元能图形化显示，大尺寸屏幕显示，且具有电压、电流、功率测量、谐波分析以及脱扣时间记录功能，分段能力等参数满足图纸要求。 ▲3.塑壳断路器选用 NSX 系列，电子脱扣单元。 4.多功能电力仪表，3.5 寸彩屏，点阵液晶，全电量测量，电能精度：电流、电压测量精度 0.5 级，有功功率 0.2 级，同时可以满足电压闪变、电压偏差、频率偏差、电压/电流不平衡率、电压暂升暂降、谐波含有率（31 次电压/电流谐波分量）等功能；波形采样率 128 点/周，可支持 128 条暂升暂降中断录波，可记录 31 天历史电能和 12 个月历史电能，SOE /PQ 记录功能可记录不少于 128 个事件停电不丢失。仪表有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 RTU 协议，免费提供通信协议。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江苏嘉顿威尔 ARD300 系列，珠海派诺 PMAC770 系列，深圳凯尔希德 KELA、美登思 MDM200 系列、洛瓦托 DMG800 或 GE PQM II 系列（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布置图须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6.其他要求详见附件1 具体技术要求和附件2 配电柜设计图纸。 7.当配电柜设计图纸与具体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具体技术要求为准。
7	★低压出线柜 (1UPS、2UPS)	2 面	▲1.框架断路器须选用 MTZ MIC5.0X 系列, 具有遥信、遥控、遥测、遥调、双重整定功能, 脱扣器单元能图形化显示, 大尺寸屏幕显示, 且具有电压、电流、功率测量、谐波分析以及脱扣时间记录功能, 分段能力等参数满足图纸要求。 ▲2.塑壳断路器选用 NSX 系列, 电子脱扣单元。 3.多功能电力仪表, 3.5 寸彩屏, 点阵液晶, 全电量测量, 电能精度: 电流、电压测量精度 0.5 级, 有功功率 0.2 级, 同时可以满足电压闪变、电压偏差、频率偏差、电压/电流不平衡率、电压暂升暂降、谐波含有率 (31 次电压/电流谐波分量) 等功能; 波形采样率 128 点/周, 可支持 128 条暂升暂降中断录波, 可记录 31 天历史电能和 12 个月历史电能, SOE /PQ 记录功能可记录不少于 128 个事件停电不丢失。仪表有 RS485 接口, 支持 Modbus RTU 协议, 免费提供通信协议。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江苏嘉顿威尔 ARD300 系列, 珠海派诺 PMAC770 系列, 深圳凯尔希德 KELA、美登思 MDM200 系列、洛瓦托 DMG800 或 GE PQMII 系列 (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布置图须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5.其他要求详见附件1 具体技术要求和附件2 配电柜设计图纸。 6.当配电柜设计图纸与具体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具体技术要求为准。
一、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 自收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不少于2年。若设备供应商或原厂家承诺质保期超过2年的，以该承诺为准。
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包换或保修（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全免）。 2、具有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采购人无能力处理和修复的故障后，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保修期间供货方往返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超过质保期后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 4、成交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所需设备的生产、供应、运输、售后服务等工作。 5、供应商在提供设备时，所有设备必须提供三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说明书、图纸等资料（纸质），同时提供包含说明书、图纸等资料的电子文档（随机附送光盘1套）。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借成交人开具的40%合同款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向成交人支付4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60%合同总额的转款（汇款）证明或向采购人提交国内银行出具的有效期18个月相当于合同金额60%的银行保函正本（除县域农合机构、村镇银行出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作为合同预付款支付担保凭证，成交人所提交的合同预付款支付担保凭证、60%合同款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60%的合同预付款。 2、货物经厂验合格并全部送达指定安装地点，采购人凭成交人提交申请、货物签收单，在10个工作日内退付40%的合同担保金或解除合同金额40%银行保函。 3、设备试运行正常满3个月后，成交人可提交申请验收材料、试运行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成交人提交申请、验收合格证明，在10个工作日内退付20%的合同担保金或解除合同金额20%银行保函。 ▲4、货物出厂前，采购人按成交人投标响应和承诺及样机检测报告进行厂验，厂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否则整改后重新验收，验收不合格达二次则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无论买方或代表是否参加了出厂验收、无论厂验是否合格，均不能视为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和交货

	承诺的免责条件。采购人安排每次 4 人的厂验，往来交通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交纳。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成交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售后服务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账 号：626257485281 4.成交合同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成交供应商可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 文件要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采用保函以外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选用对公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便采购人后期快捷办理退付手续。
竞标报价	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最高投标限价 109.915 万元，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和设备现场安装调试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二次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 5、履约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各主要设备及附属设备分别单独报价（含运输、安装、调试等），然后再报总价。 ▲2、厂验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型式试验报告和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3、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标注“▲”标的货物产品的说明书、产品彩页（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功能说明、产品图样照片等，原件一式四份，与响应文件一并装订）。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技术规格与生产厂家公开印发该货物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不一致时，评审时以货物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为准。 4、谈判人非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竞标产品售后服务和保修期承诺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备查（质保

	期以此为准，且不得低于采购方的要求）。 5、在货物出厂前，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出厂验收，如厂验不合格，由厂家提出改造方案，整改好后，再次厂验。厂验合格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才能发货。采购单位安排每次 4 人的厂验，期间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廉洁承诺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签订廉洁承诺书。
(二) 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标准	1、货物验收时按照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验收要求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全额支付。 3.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4.为保证《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如采购人对成交人所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有质疑，供货时须进行现场演示，以确认是否达到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成交人未提供的或演示效果达不到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则视为合同违约，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5.项目签订合同、供货前须提供产品原厂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检测报告，避免假冒伪劣产品；所提供货物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现场验收合格，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产品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所竞标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零部件、配件、包装及

	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7.低压出线柜（1UPS、2UPS）。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附件：

收货地址

序号	台站名	发射台所在地	参考交通状况
1	南宁一〇三台	南宁市邕武路老虎岭	市区通车直达

附件 1

具体技术要求

一、概述

- 1.配电柜都选用 Blokset 抽屉柜。
- 2.设备严格按照要求配置，低压开关选用 ATMT、WOTPC 双电源，MTZ 框架断路器，NSX 型断路器（使用 MIC2.2 电子脱扣器）。
- 3.配电柜必须使用相同品牌柜型、断路器和操作机构。
- 4.本技术要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5.本技术要求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使用条件及方式

- | | |
|---------------|--------|
| 1.环境温度：最高环境温度 | 40°C |
| 最低环境温度 | -5°C |
| 日平均温度 | 35°C |
| 2.环境湿度：日平均湿度 | ≤95% |
| 月平均湿度 | ≤90% |
| 3.海拔高度： | ≤1500m |
| 4.安装地点： | 户内 |

三、技术功能要求

1.低压配电柜总体结构

- 1.1 因进线电缆线径较大，电缆都是采用电缆沟下进下出线连接，生产时要充分考虑进线电缆连接方便的问题，应有过渡接线铜排。
- 1.2 ATS 柜面板上要求有 ATS 断路器状态指示灯和“自投不自复/自投自复/人工”三档功能指示，且有分闸、合闸状态指示灯。
- 1.3 每个配电柜电缆室应有足够的接线空间，并应安装有方便电缆接入的构件。
- 1.4 所有供电回路（支路）均安装 1 个数字式电流表和分闸、合闸状态指示灯。
- 1.5 每个断路器（含微型断路器）都需具有远程监视断路器分闸、合闸状态的输出接口（可选用有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 RTU 协议的多路监控仪）。
- 1.6 柜体选用≥2mm 的敷铝锌板，柜体组装选用拉铆螺钉、拉铆螺母、接触垫片、8.8 级高强度螺栓等装配工艺。且柜体具有良好的密封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级。所有部件有足够的强度，能承受运输、安装和运行时短路所引起的作用力而不致损坏。

1.7 低压配电柜的设计和结构应符合 GB 和当地供电部门的要求。低压配电柜的设计应包括功能单元、控制保护以及仪表设备，对每个装置要求留有适当的空间便于进线和出线电缆连接、扩展、固定件的维修及部分元件的调换，还要考虑到今后的调整 and 安装，低压配电柜应在最大短路故障时安全运行，并能承受由此引起的电气及机械应力。在故障条件下，压力释放通道不允许面向操作人员。

1.8 低压配电柜应是全封闭型，柜内每个装置应连续运行。

1.9 柜内相间对地的空气间隙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如达不到应采取措施加强绝缘，用隔板隔离及复合绝缘，其隔板必须具有优质的防潮耐电弧阻燃性能。

1.10 低压配电柜间隔为 4P，低压配电柜的母线室、开关室、电缆室、所有出线回路、低压控制小室应进行金属全分隔，所有功能单元完全独立，接线操作与开关器件等带电部件也完全隔离。

1.11 配电柜抽出式单元具有防误操作的防护功能，配电柜在工作状态及进行维修时，应防止操作人员与带电部分接触。

1.12 金属结构件应进行防腐处理，防腐钢制件应光洁。除油渍，均应经过镀锌处理，并应符合技术规定相应要求。

1.13 低压配电柜内的动力线应包括进线、出线的主回路，要求适应每个装置的额定电压，额定电流和最大故障条件。

1.14 提供满足系统要求的接地母排，母排出厂前要预先钻孔，便于连接。

1.15 低压断路器开关柜内，要求其母线、断路器、电缆和仪表等均有单独的隔离小室，所有隔室都就地接地。

1.16 低压柜前门上应设有断路器机械或电气的位置指示装置，在不开门的情况下应能方便地监视断路器的分、合闸状态。

1.17 开关柜的外形应平整美观，柜体表面采用高温下环氧粉末聚合保护。

1.18 柜体颜色用乳白色。

2. 两路市电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ATS 要求:

该自投须设置“自投不自复/自投自复/人工”三档功能。

2.1 在**自投不自复状态**下，外电 1 因故退出运行时，ATS 自动投入外电 2 运行，但外电 1 恢复正常后，ATS 不自动投回外电 1 运行，仍维持在外电 2 运行状态，需人工操作才投回外电 1 运行。

2.2 在**自投自复状态**下，外电 1 因故退出运行时，外电 2 自动投入运行，外电 1 恢复正常达整定时限后，ATS 自动切断外电 2 供电，并自动投回外电 1 运行。

2.3 在**人工状态**下，按技术运行要求，由人工切换相应的运行电源。在此运行方式下，无论选择的供电电源是否正常，都无需自动投入到其他电源，仍维持在所选的电源运行。

3. 市电与油机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ATS)

3.1 ATS 选用 PC 级的 WOTPC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可持续承载 100%的额定电流不会产生“触头”烧损, 并且可以承受短时大短路电流不低于 65KA/3S, 90KA/1S, 使用类别不低于 AC33A; 为了避免普通切换过程中造成的零线漂移, 产生后端 UPS 类负载的宕机, 切换过程中需具备中性线重叠切换功能。(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认证和检测报告)。

3.2 每路供电电源分别配置 1 台智能三相多功能电力仪表, 并有 RS485 接口, 支持 Modbus RTU 协议。

3.3 具有对负载侧用电设备和电缆的短路和过载保护功能, 能够接通、承载和分断短路电流, 当负载出现过载或短路时断开负载。

3.4 自动切换柜与自动切换开关 (ATS) 必须为相同品牌产品。

4. ATS (智能型) 控制器须具有如下功能:

4.1 D 型 (智能型) 控制器安装在柜体前门板上。

4.2 LCD 中文显示, 控制器的运行模式和运行状态通过显示屏直观显示。

4.3 转换或返回延时 0 ~ 255s 可调。

4.4 具有故障脱扣显示、故障报警显示、延时时间显示、转换次数显示和消防联动状态显示功能。

4.5 欠压设置范围: 290 ~ 330V,

超压设置范围: 420 ~ 460V。

4.6 工作方式: 自投自复/自投不自复/人工。

5. 框架式断路器

框架断路器应符合相关标准, 包括 IEC60947-2 以及 GB14048.2。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① 额定绝缘电压: AC1000V

② 额定工作电压: AC690V

③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geq 12\text{KV}$

④ 额定电流: 详见施工图。

⑤ 分断能力: 高分断能力, 详见图纸。

⑥ 本项目框架断路器选用 MTZ 系列断路器

⑦ 为保证操作人员安全, 断路器需为双重绝缘。为便于低压柜生产厂生产和安装的方便, 框架式断路器应为单极模数化结构, 整体为数个单极模块组成, 整体外形同高、同深, 可以方便断路器功能的扩充而无需改变断路器结构和低压开关柜结构。为减少备品备件的库存及维护、维修方便, 断路器附件应全系列交直流通用。

⑧ 电子微处理器脱扣器功能:

保护脱扣器需配有大尺寸高分辨率显示器, 操作直观、安全。安装厂家相关应用程序后, 脱扣

器便可以通过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或手提电脑进行访问、编程。所有通讯单元都可直接安装在端子盒。所有重要信息都可在前面板的中心区域查看，从而快速识别断路器的状态：分闸、合闸、合闸准备就绪、弹簧已储能、弹簧已释能。

保护脱扣器可与所有自动化和电能管理系统完美集成，以提高效率、降低能耗和实施远程监控。此外，通过集成的通讯模块（符合 IEC61850），断路器可以连接到高压配电领域广泛使用的自动化系统，以构建智能化电网，即智能电网。通过通讯模块，电流、电压、功率和电能都可精确测量。脱扣器本身可以用作万用表，来显示各种测量数值。保护脱扣器所有的功能也可以借助监视系统，通过互联网访问控制，完全安全可靠。

过载保护 L（具有反时限长延时脱扣特性）：脱扣电流整定范围 $(0.4 \sim 1) \times I_n$ 可多点设定，脱扣延时时间可调节（3 ~ 144s）。

选择性短路保护 S（具有反时限短延时脱扣特性）：脱扣电流整定范围 $(0.6 \sim 10) \times I_n$ 可调节，脱扣时间可调节（0.05 ~ 0.8s）。

瞬时短路保护 I：瞬时脱扣电流可调 $(1.5 \sim 15) \times I_n$ 。

接地故障可调延时保护 G：脱扣电流可调，脱扣时间可调。对于联络开关和馈线开关可不带接地故障保护功能。

定时限脱扣（ $t = k$ ），可防止断路器所保护的各相电流不平衡。

具有带负载整定功能，具有故障报警功能，同时指示故障原因。

具有维护指示功能，指示包括主触头磨损指示，操作次数等。

LED 指示灯显示当时断路器工况（开、合）和故障显示（过载、短路、接地等）并可手动复位。脱扣器须带有完备的历史事件记录功能，事件记录包括脱扣时间，各相脱扣电流，最近 20 次的故障记录等。

6. 低压插拔式塑壳断路器要求

6.1 断路器参数及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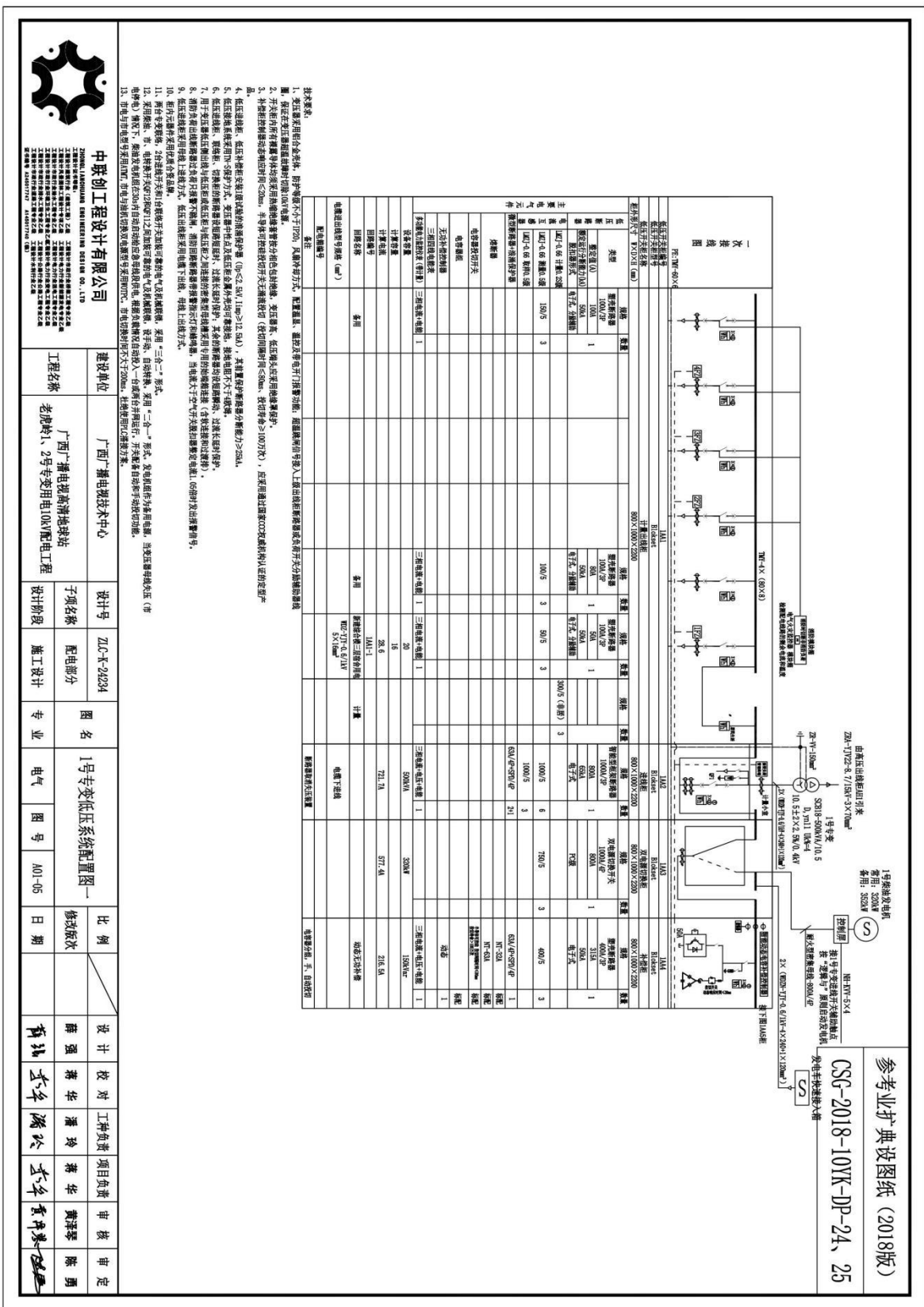
- 6.1.1 额定电流：63 ~ 400A（按图纸）
- 6.1.2 额定绝缘电压：AC750V
- 6.1.3 额定工作电压：AC690V
- 6.1.4 极限分断能力（50Hz、380V）：50kA rms
- 6.1.5 电子脱扣单元（MIC2.2）：63 ~ 400A（按图纸）

6.2 断路器要求

- 6.2.1 本项目断路器选用 NSX 塑壳断路器
- 6.2.2 本项目所选用的断路器必须是品牌产品。
- 6.2.3 除断路器自身控制回路（如跳合闸、储能等）所用辅助接点外，其余辅助接点全部外引。

6.2.4 所有断路器机构应在所有位置上灵活地进行电气、机械跳闸。所有操作机构和辅助插头的接线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相同接线，以保证互换性。

配电柜设计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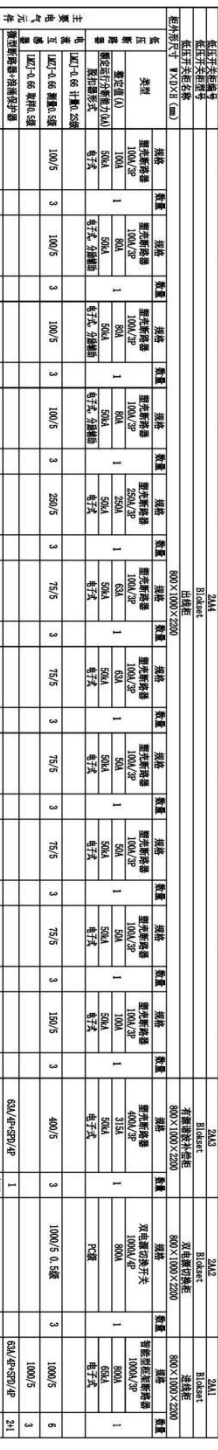
- 11、两台专变联络,2台进线开关和1台联络开关加装可靠的电气及机械联锁,采用“三合一”形式;
12、采用柴油、市、电转换开关(QF)和QJ2之间加装可靠的电气及机械联锁,设手动、自动转换,采用电停电)情况下,柴油发电机组在30s内自动启动供应应急母线供电,开关配备自动和手动投切功能

建设单位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工程名称	广西广播电视高清地球站 老虎岭1、2号专变用电10kV配电工程

设计号	ZLC-X-24234	图 名	1号专变低压系统配置图三		比例		设计	校对	工种/职务	项目负责	审核	审定
子项名称	配电部分				修改版次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专 业	电 气	图 号	A01-07	日期	薛 强	蒋 华	潘 玲	蒋 华	黄泽琴	陈 勇
							薛 强	蒋 华	潘 玲	蒋 华	黄泽琴	陈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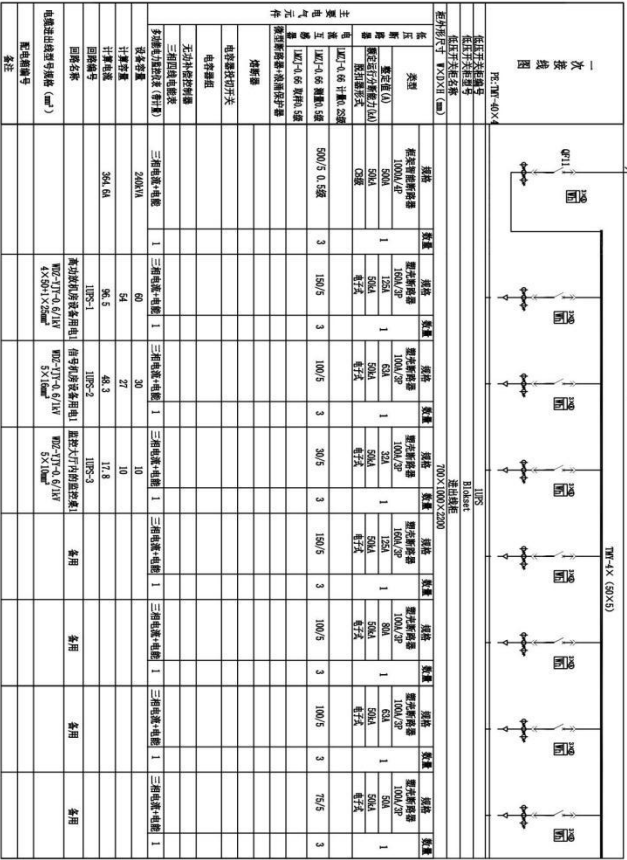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建设单位	广西广播电视台技术中心		设计号	ZLC-K-24234	图 名	2号变电站低压系统配置图一		比 例	设计	校对	工种负责	项目负责	审核	审定
工程名称	广西广播电视台清地地球站 老虎岭、2号专用变电(10kV)配电工程		子项名称	配电部分		专 业	电 气							
	设计阶段		施工设计					日期		薛强	蒋华	潘玲	蒋华	黄泽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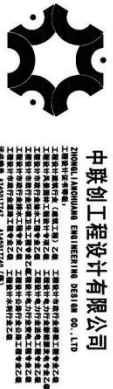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技术要求:
1. 开关柜内所有裸露导体均须采用热缩绝缘管按分相色包封绝缘, 变压器、低压端头应采用绝缘罩保护。
 2. 低压接地系统采用TN-S保护方式, 变压器中性点及低压柜金属外壳均可可靠接地, 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姆。
 3. 低压进出柜的双切开关应加装短延时、过流长延时保护, 其余断路器均加装短延时、过流长延时保护。
 4. 低压进出柜应采用电缆上接线, 电缆上出线方式。
 5. 柜内元器件采用优质名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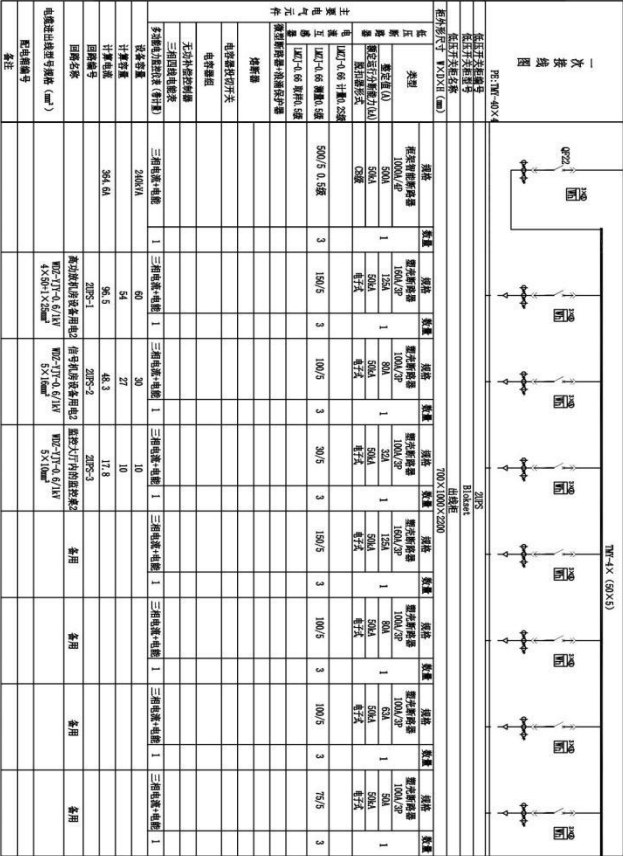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广西广播电视台中心	设计号	ZLC-2024	图名	10KV电源出线低压系统配置图一	比例	修改版次	设计	校对	工种负责	项目负责	审核	审定
工程名称	广西广播电视台高清地球站	子项名称	配电部分	图号	A01-10	日期	薛强	蒋华	潘玲	蒋华	黄泽琴	陈勇	
设计阶段	老虎岭1、2号专变用电10KV配电工程	施工图设计	专业	电气	图号	A01-10	日期	薛强	蒋华	潘玲	蒋华	黄泽琴	陈勇

120kVA 120kVA
3号IPS 4号IPS

2X (1002-TJ-0.6/10kV-4X100+1X70mm²)

100kV-4X (3XN5)



- 技术要求:
1. 开关柜内所有裸露导体均须采用热缩绝缘管按分相色包封绝缘, 变压器、低压端头应采用绝缘罩保护。
 2. 低压接地系统采用TN-S保护方式, 变压器中性点及低压柜外壳均可靠接地, 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姆。
 3. 低压进出柜的双切开关必须做短延时、过流长延时保护, 其余断路器均须做短延时、过流长延时保护。
 4. 低压进出柜应采用电缆上接线, 电缆上出线方式。
 5. 柜内元器件采用优质合资品牌。



中联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ZHONGLIAN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工程地址: 广西广播电视台中心
工程名称: 广西广播电视台高清地球站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专业: 电气
图号: A01-11
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参考业扩典设图纸 (2018版)
CSG-2018-10YK-DP-24、2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机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动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活 用 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LED 筒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02)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这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

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分标：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 / ☐ 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1..... 2.....	
	1..... 2.....	1..... 2.....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
2							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				

注：

-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原厂技术参数说明书作为佐证。
- 4.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金额（元）
1						
2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固定总价包括货款和设备现场安装调试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二次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履约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等。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种类、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若质量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如双方对于质量存在争议，则应委托第三方权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由乙方承担鉴定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的合同款项。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义务。否则应当由乙方与第三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擅自转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但所提交货物必须符合质量保障要求。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4.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地点：南宁市邕武路老虎岭南宁一〇三台。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验收时按照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将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出厂前的厂验、货物签收、安装调试完成且试运行期满后的终验等程序。

第六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即有效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本合同货物质保期为 个月。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供货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付款方式：

①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个日历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②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借成交人开具的 40%合同款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向成交人支付 4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 60%合同总额的转款（汇款）证明或向采购人提交国内银行出具的有效期 18 个月相当于合同金额 60%的银行保函正本（除县域农合机构、村镇银行出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作为合同预付款支付担保凭证，成交人所提交的合同预付款支付担保凭证、60%合同款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 60%的合同预付款。

③货物经厂验合格并全部送达指定安装地点，采购人凭成交人提交申请、货物签收单，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付 40%的合同担保金或解除合同金额 40%银行保函。

④设备试运行正常满 3 个月后，成交人可提交申请验收材料、试运行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成交人提交申请、验收合格证明，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付 20%的合同担保金或解除合同金额 20%银行保函。

3.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迟延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前按中标金额（即合同总金额）的 2 %收取。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售后服务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

账 号：626257485281

5.成交合同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乙方可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文件要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采用保函以外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选用对公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便甲方后期快捷办理退付手续。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新设备。除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事宜外，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作出响应。

3.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含商标品牌、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10%。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修复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上述违约金支付合计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第十三条 廉洁承诺

乙方须签订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决不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经协商可以延长合同履行期，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廉洁承诺书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本公司自愿与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长期合作，互惠共赢，为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单位（企业）利益。

一、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本公司决不向技术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本公司决不为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本公司发现技术中心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技术中心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五、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纪律检查、监察等监督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同意按照违规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2. 本公司的行为导致技术中心工作人员违规的，同意将本公司列入技术中心供应商黑名单，三年丧失技术中心供应商资格。

3. 本公司的行为导致技术中心工作人员违法犯罪的，同意永远丧失技术中心供应商资格。

此承诺书在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立即生效。

此致

承诺方（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